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是帳目之補充資料，惟並不屬於經審核帳目之一部份。

(A) 資本基礎及資本充足比率

二零零一年

|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充足比率 | 14.38%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已計入市場風險) | 14.57% |

未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三，及按包括本銀行及金管局就監管規定要求之十八家附屬公司(包括三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 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綜合計算之比率。

經調整資本充足比率是根據金管局所頒佈的監管政策守則規定的「就市場風險維持充足資本」指引，計入在資產負債表日期的市場風險，按與未經調整之資本充足比率相同的合併基準計算。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的綜合資本基礎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 |
|-------------|--------|
| 核心資本： | |
| 繳足的普通股本 | 43,043 |
| 儲備 | 9,541 |
| 核心資本總額 | 52,584 |
| 合資格的附加資本： | |
| 一般呆壞帳準備 | 4,943 |
| 扣減前的資本基礎總額 | 57,527 |
| 資本基礎總額的扣減項目 | (979) |
| 扣減後的資本基礎總額 | 56,548 |

本銀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進行重組。在重組前，合併分行無須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重組後，本集團須計算並維持綜合資本充足比率，包括屬於合併分行之業務。所以，二零零零年度之資本充足比率及資本基礎之比較數字並無意義，因此未有呈列。

(B) 流動資金比率

二零零一年

| | |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 | 39.88% |
|----------|--------|

平均流動資金比率是本銀行在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重組日期)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每個月之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之簡單平均數。

本銀行之流動資金比率是根據《銀行業條例》附表四及按單一基準(即只包括香港辦事處)計算。

重組前，前有實體之各自流動資金是以個別實體為基礎分別管理的。因此，本銀行在重組之前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不可比較，故未有呈列。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C) 逾期及經重組貸款

(i) 客戶之逾期及不履約貸款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 數額 港幣百萬元 |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份比 % | 數額 港幣百萬元 |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份比 % |
| 逾期貸款總額 | | | | |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4,212 | 1.30% | 3,960 | 1.16% |
|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5,427 | 1.68% | 7,030 | 2.07% |
| - 超過一年 | 15,659 | 4.85% | 18,233 | 5.36% |
| 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總額 | 25,298 | 7.83% | 29,223 | 8.59% |
| 減：逾期超過三個月但仍累計利息之貸款 | (1,786) | (0.55%) | (2,488) | (0.73%) |
| 加：逾期三個月或以下，而利息已計入暫 記帳或已停止累計利息之貸款 | | | | |
| - 包括在經重組之貸款內 | 1,315 | 0.41% | 4,006 | 1.18% |
| - 其他 | 10,685 | 3.30% | 3,908 | 1.15% |
| 不履約貸款總額 | 35,512 | 10.99% | 34,649 | 10.19% |

(ii) 其他逾期資產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
| 其他資產，已逾期 | | |
| - 超過三個月但不超過六個月 | 9 | 19 |
| - 超過六個月但不超過一年 | 5 | 14 |
| - 超過一年 | 4 | - |
| | 18 | 33 |

(iii) 經重組之客戶貸款

| | 二零零一年 | | 二零零零年 | |
|--------|-------------|----------------------|-------------|----------------------|
| | 數額 港幣百萬元 |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份比 % | 數額 港幣百萬元 | 佔客戶 貸款總額 百份比 % |
| 經重組之貸款 | 1,814 | 0.56% | 6,809 | 2.00% |

有明確到期日之貸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貸款。須定期分期償還之貸款，若其中一次分期還款已逾期及仍未償還，則列作逾期處理。須即期償還之貸款若已向借款人送達還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還款，或貸款一直超出借款人獲通知之批准貸款限額，亦列作逾期處理。

經重組貸款乃指客戶因為財政困難或無能力如期還款而經雙方同意達成重整還款計劃之貸款，而經修訂之還款條款(例如利率或還款期)並非一般商業條款。修訂還款計劃後之經重組貸款如仍逾期超過三個月，則包括在逾期貸款項內。列示之經重組貸款會扣除已向客戶收取但撥入暫記帳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別準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D) 外幣風險

下表列出因外匯自營交易、非自營交易及結構倉盤餘額而產生的主要外幣風險摘要。期權盤淨額是根據金管局「外幣持倉」申報表所載之最保守情況計算的。

|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百萬港元等值 | | | | | | | |
| | 美元 | 英鎊 | 新西蘭元 | 澳元 | 日元 | 其他貨幣 | 合計 |
| 現貨資產 | 197,497 | 15,996 | 14,167 | 28,316 | 3,428 | 22,113 | 281,517 |
| 現貨負債 | (134,348) | (17,971) | (14,550) | (27,380) | (2,081) | (18,859) | (215,189) |
| 遠期買入 | 70,500 | 5,230 | 1,211 | 1,623 | 10,834 | 12,726 | 102,124 |
| 遠期賣出 | (124,606) | (3,233) | (794) | (2,538) | (12,190) | (15,807) | (159,168) |
| 期權盤淨額 | 4,277 | 14 | 43 | 135 | (7) | 22 | 4,484 |
| 長/(短)盤淨額 | 13,320 | 36 | 77 | 156 | (16) | 195 | 13,768 |

|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百萬港元等值 | | | | | | | |
| | 美元 | 英鎊 | 新西蘭元 | 澳元 | 日元 | 其他貨幣 | 合計 |
| 現貨資產 | 251,702 | 14,357 | 9,595 | 19,926 | 6,097 | 17,348 | 319,025 |
| 現貨負債 | (153,783) | (20,110) | (13,313) | (29,306) | (6,163) | (18,869) | (241,544) |
| 遠期買入 | 67,257 | 8,989 | 5,154 | 12,606 | 13,549 | 10,625 | 118,180 |
| 遠期賣出 | (158,528) | (3,228) | (1,404) | (3,200) | (13,477) | (9,051) | (188,888) |
| 期權盤淨額 | 1,908 | 7 | 11 | 19 | 1 | 9 | 1,955 |
| 長盤淨額 | 8,556 | 15 | 43 | 45 | 7 | 62 | 8,728 |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結構倉盤淨額。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E) 分類資料

(i)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

根據在香港境內或境外以及借款人從事之業務、行業作出分類的客戶貸款資料分析如下：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
|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 | |
| 工商金融業 | | |
| - 物業發展 | 28,300 | 26,129 |
| - 物業投資 | 47,758 | 54,571 |
| - 金融企業 | 7,314 | 7,765 |
| - 股票經紀 | 108 | 97 |
| - 批發及零售業 | 24,091 | 29,558 |
| - 製造業 | 11,477 | 14,581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8,778 | 5,886 |
| - 其他 | 51,054 | 49,278 |
| 個人 | | |
|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和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的貸款 | 20,273 | 13,291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82,513 | 84,729 |
| - 信用卡貸款 | 3,019 | 2,699 |
| - 其他 | 9,735 | 14,598 |
| 貿易融資 | 10,487 | 14,386 |
| 在香港使用之貸款總額 | 304,907 | 317,568 |
|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 | |
| 工商金融業 | | |
| - 物業發展 | 2,176 | 2,759 |
| - 物業投資 | 1,427 | 1,280 |
| - 金融企業 | 489 | 593 |
| - 批發及零售業 | 331 | 578 |
| - 製造業 | 1,656 | 2,605 |
| - 運輸及運輸設備 | 2,418 | 3,482 |
| - 其他 | 8,430 | 9,045 |
| 個人 | | |
|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的貸款 | 824 | 1,214 |
| - 其他 | 301 | 846 |
| 貿易融資 | 79 | 69 |
|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總額 | 18,131 | 22,471 |
| | 323,038 | 340,039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E) 分類資料(續)

(ii) 按國家或地理區域分類之客戶貸款：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
| 香港 | 310,953 | 321,340 |
| 中國內地 | 7,753 | 11,103 |
| 其他 | 4,332 | 7,596 |
| | 323,038 | 340,039 |

(iii) 按國家或地理區域分類之逾期超過三個月之貸款：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
| 香港 | 21,713 | 23,578 |
| 中國內地 | 3,465 | 4,725 |
| 其他 | 120 | 920 |
| | 25,298 | 29,223 |

(iv) 按國家或地理區域分類之不履約貸款：

| | 二零零一年 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零年 港幣百萬元 |
|------|----------------|----------------|
| 香港 | 30,043 | 28,020 |
| 中國內地 | 5,130 | 5,614 |
| 其他 | 339 | 1,015 |
| | 35,512 | 34,649 |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F) 跨境債權

跨境債權的資料顯示對海外交易方的最終風險的地區分佈，並在計入任何風險轉移後按照交易方所在地計算。一般而言，假如債務的擔保人所處國家與借貸人不同，或債務由某銀行的海外分行作出而其總公司位處另一國家，則會確認跨境債權風險的轉移。只有佔總跨境債權10%或以上的地區方作披露。

| | 二零零一年 | | | |
|----------|----------------------|---------------|---------------|----------------|
| | 銀行及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合計 港幣百萬元 |
| 亞洲，不包括香港 | 133,805 | 15,771 | 10,337 | 159,913 |
| 北美洲 | 34,303 | 18,526 | 8,725 | 61,554 |
| 西歐 | 143,297 | 3,172 | 3,934 | 150,403 |
| 加勒比海國家 | - | - | 3,105 | 3,105 |
| | <u>311,405</u> | <u>37,469</u> | <u>26,101</u> | <u>374,975</u> |

| | 二零零零年 | | | |
|----------|----------------------|---------------|---------------|----------------|
| | 銀行及 金融機構 港幣百萬元 | 公營機構 港幣百萬元 | 其他 港幣百萬元 | 合計 港幣百萬元 |
| 亞洲，不包括香港 | 230,716 | 13,568 | 15,566 | 259,850 |
| 北美洲 | 36,021 | 4,971 | 957 | 41,949 |
| 西歐 | 152,905 | 3,078 | 3,137 | 159,120 |
| 加勒比海國家 | 12 | - | 4,312 | 4,324 |
| | <u>419,654</u> | <u>21,617</u> | <u>23,972</u> | <u>465,243</u> |

(G) 風險管理

總覽

本集團業務之主要內在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及匯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目的是將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

風險管理結構

本銀行的風險管理政策設計是以識別及分析信貸風險、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營運風險，並設定適當的風險限額，同時透過管理及資訊系統，持續監察這些風險及限額等為目標的。本銀行不斷改良及提升其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場和產品的轉變。

為達致本銀行的風險管理目標，本銀行遂因應重組而設置了一個更為集中、獨立和全面的風險管理架構，該架構涉及下列要素：

- 規範的公司治理機制令到董事會、管理委員會及高層人員積極監察及參與風險管理
- 獨立於策略業務單位的報告機制
- 制訂統一的風險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額，從而識別、量度和監控潛在的業務風險
- 改善風險量度、監控和管理資訊系統，支援業務活動及風險管理
- 清晰的風險管理問責制

本銀行的主要銀行附屬公司 - 南商及集友亦面對同樣的業務風險，因此亦採用與本銀行一致的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這兩家附屬公司獨立執行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向本銀行管理層匯報。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信貸風險管理

信貸風險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將不能或不願意履行與本銀行達成之承諾。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之借貸、貿易融資及財資業務。

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目標是將信貸風險維持在可接受的水平內，同時盡量擴大資本回報率。此外，本銀行已發展並實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和程序，用以識別、量度及監控整個機構內之信貸風險。本銀行董事會在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協助下，制訂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以及整體風險限額和信貸授權指引。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批核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和程序，並會作出修訂。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結構透過下列方法達成其目標：

- 建設合適的信貸風險環境
- 採用穩健的信貸審批程序
- 維持適當的信貸管理、量度及監察程序
- 對信貸風險作充分而獨立的監控

與本銀行的總體風險管理目標一致，本銀行在信貸風險管理策略的主要部署及原則包括：

- 平衡銀行的風險容忍度與預期回報率
- 透過地區、行業、產品、客戶、到期日及幣種安排，將銀行的貸款組合風險分散
- 維持獨立的信貸檢討程序，確保風險評估及監察以公平、全面和客觀的方式進行
- 強調現金流量在評估申請人還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監管規則的規定要求
- 為每個營運單位及負責人清楚界定他們在信貸管理方面的職責和問責制
- 避免過份依賴抵押品和擔保
- 準確量度並全面披露信貸風險
- 貫徹執行信貸政策，維持一致性

信貸風險管理架構

本銀行的董事會代表股東的整體利益，負責制訂信貸風險管理的策略性目標和原則。董事會本著為銀行及股東爭取最大收益為目標，對銀行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負最終責任。

風險管理委員會是董事會直屬的委員會，負責制訂及修訂信貸風險政策及程序。

本銀行管理層相信，獨立監察及作出適當的平衡是施行有效風險管理的關鍵。為此，在本銀行的組織/管理架構中，風險管理部和稽核部會分別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稽核委員會匯報，形成獨立監察機制。

此外，與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責任、問責制和職權亦已在本銀行中清楚界定。

總裁除處理其他事務外，亦負責施行信貸風險管理策略及經董事會批核的重大政策。總裁亦負責對為銀行資產爭取高回報的目標與在股東可接受的風險水平間進行政策管理平衡。

信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核和批准超過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的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否決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

本銀行的授信單位的信貸管理部，例如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中國內地分行業務部，都是風險監控的前線部門。這些部門需要依據本銀行的信貸風險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則，在所授權的限額內進行業務活動。

風險管理部獨立於授信單位的信貸管理部，直接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並根據風險管理策略和政策協助總裁管理信貸風險，並就識別、量度、監察及控制信貸風險作獨立盡職審查。

為避免出現利益衝突，信貸檢討獨立於業務單位之外。本集團採用一個多重的信貸審批制度，貸款申請需要按層次由較高級職員批核，視乎貸款申請的金額和授信單位的信貸管理部之審批人員的職責和授權。所有信貸審批職能均由董事會授權。

特殊資產管理部負責收回不履約貸款，而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門仍需要負責與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事務。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信貸批核程序

本銀行對高風險及低風險的貸款採用不同的審批程序。

符合若干有關信貸類別、貸款目的、貸款金額、抵押品覆蓋及抵押足夠度的低風險信貸交易，可以採用低風險審批程序處理。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授權職員可以依據這些程序批核此類信貸申請而毋須由風險管理部預先審批。風險管理部內相應的審核職員會審查對這些預先批核的低風險信貸交易作貸後獨立檢查，並評估最初的信貸決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執行。

至於高風險貸款，授信申請單位的信貸職員只能夠接受及審閱貸款申請和作出初步貸款決定。信貸申請再經由風險管理部的審核職員對貸款申請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規定、信貸風險評估是否足夠和資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獨立評估。風險管理部有權依據評估結果作出否決或不否決。

凡超過本集團的授信申請單位副總裁權限的重大貸款申請、超過特殊資產管理部主管在重組不履約貸款時的信貸批核限額的貸款，以及超過風險管理總監的批准權或曾經被風險管理總監否決並已向信貸委員會上訴的貸款申請，一律須經信貸委員會批准。此等重大貸款必須受到信貸委員會之審核及得到其批准。

信貸風險評估

信貸風險評估的結果對於作出信貸決定是十分重要的。本銀行的信貸評估強調要全面了解貸款目的和貸款結構、借款人的財政狀況、現金流量狀況、還款能力以及業務方面的管理。本銀行亦會評估與公司借款人有關的行業風險。在評估個別貸款申請時，本銀行亦會考慮貸款組合的整體信貸風險。

貸款監察

本銀行按時監察個別貸款以及整體貸款組合的表現，以充分獲得下列資訊：

- 個別借款人的財務狀況
- 拖欠還款的先兆以便盡早採取補救行動
- 個別貸款表現和還款情況
- 整體貸款組合的信貸風險

這樣亦可協助信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監察銀行整體信貸組合的質素，識別信貸組合主要趨勢並評估銀行的信貸策略及政策是否適當。

本銀行在多個層次監察風險。假若出現違規情況，則會相應增加監察密度。此外，本銀行持續監察其借貸活動，確保信貸政策在整個信貸審批程序均獲得遵守。

貸款減值及不履約貸款的管理

為改善信貸組合質素及監控不履約貸款比率，本銀行施行全面計劃，以解決貸款減值及不履約貸款問題。這些工作包括：

- 制訂工作計劃，密切監察需要「特別關注」的貸款
- 將資產質素納入績效考核標準中
- 深入檢討以適當重整減值貸款
- 支持特殊資產管理部在不履約貸款回收及其他貸款回收的方法

信貸風險匯報

為資訊披露及信貸風險管理目的，已設立一套綜合風險匯報系統。此項信貸風險匯報系統可提供數據統計報表和每月貸款組合分析報告，為不同階層的管理人員提供風險管理資訊，因應經濟的轉變、同業的策略及表現而編制針對性的研究及分析，藉此適時量度風險情況及貸款組合的表現。

信貸風險管理報告系統的主要管理範圍包括：

- (1) 從不同角度分析貸款組合的風險集中程度，包括貸款產品類別、客戶種類、到期日、貸款用途、貸款分類及行業分類等
- (2) 信貸政策及合規情況
- (3) 本集團的資產質素，包括本銀行之附屬公司南商、集友及中銀信用卡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市場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指因為利率或市價波動導致資產負債表以內及以外持倉之虧損。本銀行的市場風險包括來自客戶業務及自營業務持倉。

市場風險透過經由風險管理委員會批核的風險限額管理。整體風險限額再參照不同的風險因素，例如利率、匯率、商品及股票價格，細分為更具體的限額。董事會在考慮涉及產品的不同性質後，採用多種風險量度技術，包括持倉限額及敏感限額制定具體限額。

風險管理部轄下的市場風險小組在設定監管限額及監察程序後，負責管理市場風險，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總裁匯報。風險管理部透過每日的監察，量度實際風險水平與經核准風險限額的差距，並提出具體措施，確保整體和個別的市場風險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內。

「涉險值」是一種統計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計因為匯率、利率、商品及股票價格波動而可能對風險持倉所造成之潛在損失。本銀行以方差/共變方差基準計算投資組合及個別「涉險值」，並採用了市場利率及價格的歷史變動、99% 置信度及一天持有期等假設，並通常考慮不同市場及利率的互相影響關係。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所有自營市場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600,000港元，所有自營利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為1,500,000 港元，而所有自營匯率風險持倉的涉險值則為1,200,000 港元。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銀行從市場風險相關之自營活動而賺得之每日平均收益為2,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900,000 港元)，其標準差為1,1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200,000 港元)。每日交易收益分佈顯示，在二零零一年合共243(二零零零年：247)個交易日中，只有三(二零零零年：四)天錄得虧損，而最高單日虧損為2,8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700,000 港元)。最多出現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1,500,000 港元至2,0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500,000 港元至2,000,000 港元)。最高單日交易收益為5,400,000 港元(二零零零年：12,100,000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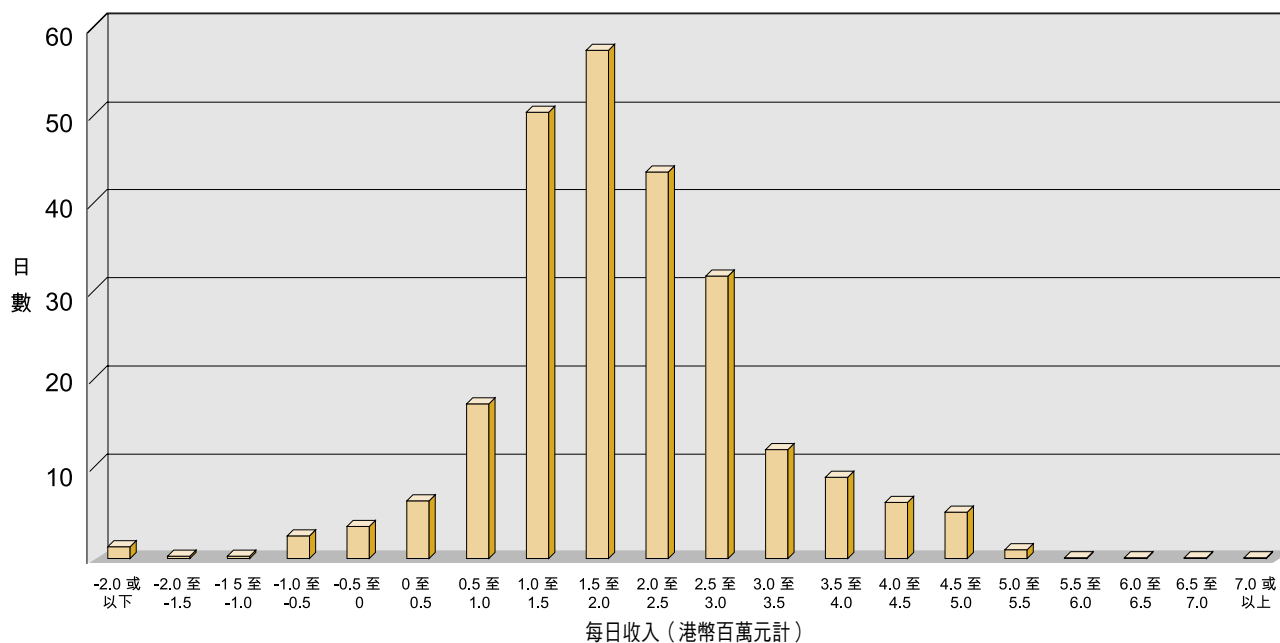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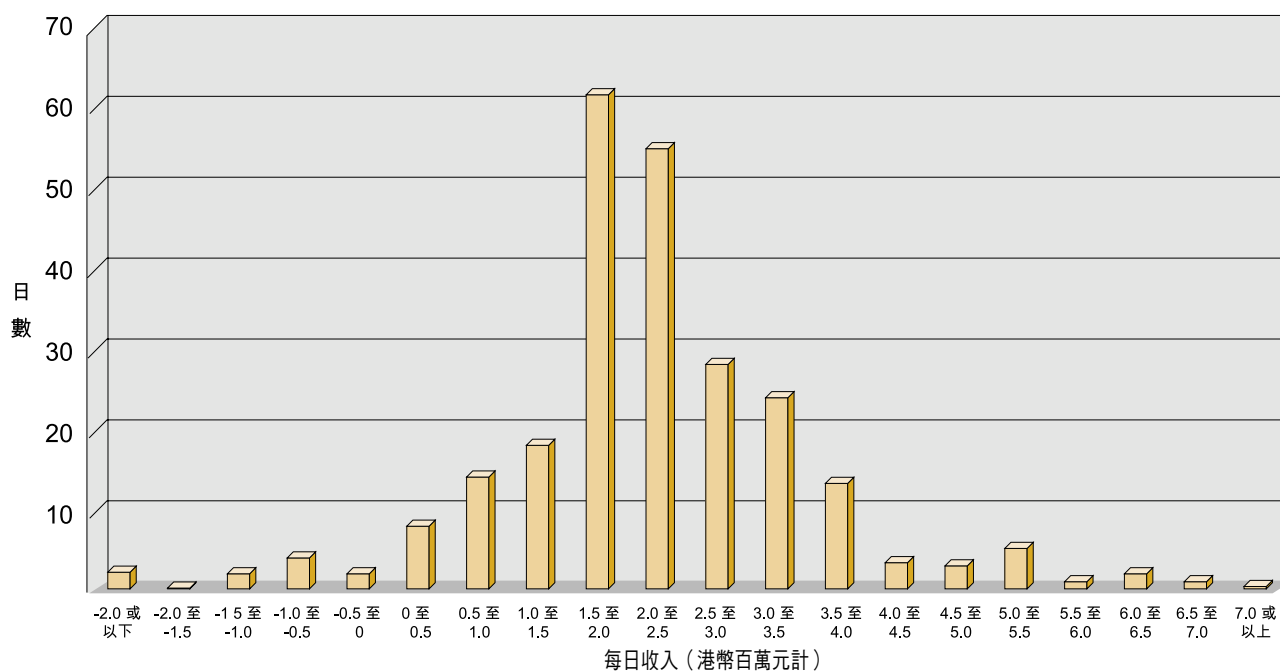
市場風險管理(續)

以下圖表顯示自營市場風險活動有關之每日收益分佈：

二零零一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二零零零年自營市場風險收入每日分佈情況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外匯風險管理

本銀行向客戶提供外幣存款、保證金買賣及遠期交易等服務。本銀行在外幣市場上的交易活動令其須承擔匯率風險。本銀行透過同業市場活動管理匯率風險。其中本銀行透過設定持倉限額及整體外匯交易場虧損限額，減低外匯風險。所有限額均經風險管理委員會審批。風險管理部負責每日監察外匯風險及其停止虧損之限額，並控制銀行在外匯交易產生之信貸風險。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外匯持倉有關的涉險值為1,200,000 港元。

利率風險管理

本銀行的資產負債表主要包括以港元為單位的利率敏感資產及負債。本銀行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此等資產及負債到期日或重訂價格期限的錯配，以及利率波動風險。此外，不同交易的不同定價基準亦可能會令本銀行的資產和負債在同一重訂價格期間產生利率風險。

本銀行利用差距分析量度利率風險。差距分析用以量度在某期段內到期或必須重訂價格之賺息資產與計息負債之差額。這方法為銀行提供其資產負債狀況的到期情況及重訂價格特點的靜態資料。本銀行將其所有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根據合約到期日或預計重訂價格日期，分列為不同的時段類別，從而進行差距分析。資產、負債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在每個時段內到期或重訂價格之金額的差異，顯示本銀行在新訂或重訂價格資產和負債息差方面的潛在變動風險。

衍生工具風險

衍生工具指其特點由其他工具釐定之財務合約，其價值會因應利率、匯率、股票價格、指數及其他類似變數而改變，主要包括外匯、利率、股票、股票指數及商品之期貨、遠期、掉期及期權等。衍生工具持倉來自客戶交易以及銀行本身之自營交易及資產負債管理活動。

衍生工具附有利率及其他市場風險。客戶或自營持倉而產生的衍生工具市場風險均受個別監控，並連同資產負債表內市場風險持倉量，在銀行的市場風險限額內(見上文)作一同監控。資產負債管理活動產生的衍生產品持倉由銀行司庫根據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發出的指引進行監控。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來自借貸、自營交易及投資活動，以及管理自營交易持倉時而產生。流動性風險包括在適當到期日不能預計的為本銀行資產組合進行再融資的資金成本上升風險，及未能及時及/或按合理價格變現某類持倉產生之風險。流動資金管理的目標是令本銀行能夠按時應付其所有到期債務(即使在惡劣市況下)和為其投資機會提供資金。

本銀行有多元化的流動資金來源，以靈活地滿足其融資需求。本銀行業務的資金主要來自零售及公司客戶的存款。本銀行亦會在同業市場上借入短期資金，但本銀行主要為資金貸放者。此外，本銀行亦會不時透過出售投資籌集資金。

本銀行將所得資金大部份用於放貸、投資債券或作同業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較貸款或投資的期限為短，並較同業拆放的平均到期日為長。

本銀行有高度流通的高質素證券組合，此等證券組合由銀行司庫管理。這些證券一般可按市場價格隨時售出，以配合緊急出現的資金需求。本銀行亦可透過同業市場短期拆借管理其流動資金。同業市場一般可按市況調整的利率提供足夠的流動資金。

本銀行資產負債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標是要在保持足夠的流動性和資本金水平、有效的利率及匯率風險管理，以及在最低融資成本下，爭取最大回報。本銀行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制定政策方針。本銀行司庫的職責是確保銀行有足夠的流動資金及能取得最低融資成本，同時根據產生之風險緊密策劃及監察銀行的資產負債表內外持倉量。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亦會按銀行的風險管理委員會所設定的風險限額，盡量為銀行取得經調節風險後的最大之回報。銀行司庫會按情況調整銀行的流動資金及外匯持倉，以配合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政策，亦就投資、資金和外匯管理而應採取的現有和計劃持倉，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和分析。其中本銀行已實施不同措施以：

- 改善其資產管理資訊系統，分別在每日、每週及每月提供有關流動資產變動的最新資料
- 監察流動資金比率，以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規定
- 定期編制到期差距分析，協助管理層及時檢討和監察本銀行的流動資金狀況
- 設定須作監察的一系列因素和流動資金風險的警告指示系統，為不尋常情況作出預警報告
- 設立三級應變制度，以有效處理緊急事件

未經審核之補充財務資料(續)

(G) 風險管理(續)

營運風險管理

營運風險指因為內部程序、人事、系統或外在因素的不足或失誤而導致損失的風險。

所有部門在本身所屬的業務功能中須自行負責管理營運風險。新成立的風險管理部操作風險管理處直接向風險管理總監匯報，負責有系統及有效地管理整體營運風險。稽核部負責檢討業務運作，確保符合內部監控守則、銀行的政策和程序。

銀行現正在加強改善其內部監控系統以達致下列目標：

1. 確保所有運作有效執行
2. 保障資產安全和完整
3. 防止、發現和處理錯誤和欺詐行為
4. 保證數據的真確、合法和完整

確保業務持續是本銀行一個重要目標。本銀行現正改進此計劃，以令一旦出現災難性事故時，銀行的關鍵功能可於短時間內恢復，減低對客戶造成之影響。

本銀行將進一步改善其管理方法，以識別、量度及監控營運風險，達至有關的國際最佳做法。